「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填表說明

- 1、請務必使用 111 年 3 月改版的表格。
- 2、申請表共4頁,其中第1~2頁及第4頁都要填寫或簽名。
- 3、以下為各頁填寫重點:
 - 第1頁:每個欄位都要填,家庭狀況中的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有工作就寫單位名稱或公司名字或學校名字,沒有工作請寫無。每月收入有收入就要寫,可以寫大約金額例如30,000元、25,000元,沒有收入請寫 []。

父母兄弟姐妹都要填,欄位不足就寫在下面空白處,如有離婚 致失聯,請就所知資料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但戶口名簿要有記 載離婚。

第2頁: <a href="※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mark>一定要陳述,例如 重大傷病者,必須將日期在那間醫院檢查出何種病症,何時在那間 醫院接受何種治療(例如手術或化療),治療後目前後續如何處置 (例如門診追蹤)。

第4頁個資同意:表底請填校名及簽名並打勾。

4、其他注意事項:

- (1)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3人最近1年「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或「死亡者」 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 (2)學生須於『事發日3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3)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死亡, 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或「死亡者」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 (4)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1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1人申請, 不得重複領取。
- (5)碩、博士生或學生年滿25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 (6)完成所有表格、備齊文件後,請於期限前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